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38)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53	合併收益表
54	合併綜合收益表
55	合併權益變動表
57	合併現金流量表
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劉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
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
藍沛樂先生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劉詠詩女士
黃國明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易先生(主席)
盧康成先生
藍沛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冼易先生
藍沛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沛樂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盧康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國明先生(主席)
劉詠詩女士
陸芹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
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3638

公司網址

www.huabangfinancia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83,410	836,542	1,206,159	920,269	787,650
毛利	55,967	34,221	61,630	56,130	52,53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72	6,312	30,519	32,649	24,2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9,211	5,389	23,448	25,347	16,790
財務狀況					
總資產	607,643	414,029	476,942	478,012	391,846
總負債	68,602	4,204	211,463	270,730	223,671
權益總額	539,041	409,825	265,479	207,282	168,17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本集團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證券經紀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繼續投放大量精力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利潤，透過各種可行途徑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改善存貨管理及應收賬款控制，並努力大幅減低融資成本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過去兩年，本集團繼續穩步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放債業務分部成功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及放債業務分部所產生收入分別大幅飆升1,500%及75%。該兩個業務分部均由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收購，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為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重要價值，本集團致力持續探索新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立足點。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該收購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提供穩固基礎，有助本集團業務範疇多元化及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我們相信有關收購可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致力繼續貫徹執行，務求於往後數年日益進步。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積極面對任何挑戰，並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在其他行業不時尋求新業務機遇，例如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行業，使我們的業務範圍更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為股東爭取優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及信賴，以及向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寶貴付出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陸建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

(i)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經營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該行業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內新技術快速轉變。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與往年相比仍然脆弱，充滿挑戰，整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分部的整體收入隨之下降。面對此等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證券經紀業務。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融資」)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華邦融資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許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 為企業客戶擔任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
- 於香港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財務顧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實現顯著增長。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金融諮詢服務、合規諮詢委聘所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總收入約22,4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能夠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範疇下的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放債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大幅增長。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該業務分部的總收入約1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放債業務。儘管香港放債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近年香港的貸款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相信放債業務前景樂觀。

證券經紀業務

為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重要價值，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把握新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立足點。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對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的收購事項。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這項新業務的收入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貢獻約2,100,000港元。

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再擴大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預期將與華邦融資(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為其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包銷商及賬簿管理人的身分，以滿足客戶的集資需求以及資本市場服務需求。是次收購事項因而給予本集團綜合能力為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藉著規模經濟產生節省成本的協同效應。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面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會。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在其他行業(如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業務行業)不時把握新的業務機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為股東爭取優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業務營運多元化至四個業務分部：

- (a)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b)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c) 放債業務；及
- (d) 證券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約為648,300,000港元，佔收入94.9%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約為22,400,000港元，佔收入3.2%
- 放債業務：約10,700,000港元，佔收入1.6%
- 證券經紀業務：約2,100,000港元，佔收入0.3%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683,400,000港元，較去年約836,500,000港元減少約153,1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因不利的市場環境以及業務分部日趨激烈的競爭，以致來自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本集團新建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業務分部所得收入抵銷。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8.2%（二零一七年：約4.1%）。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本年度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毛利率保持穩定，而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業務分部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降約500,000港元，主要因組織架構改良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0,9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0,000,000港元。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較去年約8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外幣換算的匯兌虧損轉為匯兌收益。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年內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導致產生的銀行利息費用減少，以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減少。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4,000,000港元，較去年約9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主要因本年度應課稅利潤增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9,200,000港元，較去年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以致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仙(二零一七年:0.15港仙)，及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0.24港仙(二零一七年:0.15港仙)。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於回顧年度保持相當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50,000,000港元，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產生，並全部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且當期概無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繼續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確保信貸風險降低至合理及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500,000港元增加約86,1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2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5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清償的銀行借貸結餘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年內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且超出銀行借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淨現金狀況)，且擁有健康的流動比率約6.7(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因此全年得以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致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用以及財務狀況評估。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符合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裕且健康，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資本架構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2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089,492,00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42,5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43,9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由於以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支出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虧損約6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來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800,000港元)以及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華邦金融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華邦金融投資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代價約為219,8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合共約41,100,000港元的不可退回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以收購該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售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已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年報，而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計劃已披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應用7,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增加市場份額	2,760	793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8,974	94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1,070	84
一般營運資金	600	600
總計：	13,404	1,571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可能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所有未使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陸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擔任行政總裁。陸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彼於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陸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沈薇女士的配偶。陸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胞兄。陸先生亦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計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劉雲浦先生，42歲，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等領域。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華邦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詠詩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行政總裁，但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存貨控制。劉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劉女士於管理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高級文憑。劉女士亦取得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時為Benny Pang & Co.的首席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彭先生為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彭先生為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彭先生現為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彭先生現亦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累積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冼易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冼先生擁有逾26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冼先生現時為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冼先生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現時亦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92.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藍沛樂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曾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此前，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BNP Paribas Cardif S.A(一家以上海為基地的公司)中國區地區經理及業務發展(東南亞)高級副總裁。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香港擔任友邦保險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地區企業解決方案部市場總監，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上海擔任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香港擔任保誠集團亞洲(PCA)業務發展總監。此外，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曾任Grandcyber Corporation Limited(該公司為明珠興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明珠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的成員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香港擔任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藍先生亦曾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93)項目經理，並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擔任波音民用飛機集團高級航電技師。藍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漢博應用文理學院電子工程技術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黃國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黃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10年，離職前任高級經理，其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間具規模並發展完善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黃先生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企業融資。

陸芹珍女士，48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之財務經理及董事。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陸女士負責博達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蘇州市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主修會計(遙距課程)。陸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陸女士為陸建明先生的胞妹及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小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詳情分別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業務回顧

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及第7至13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53及54頁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要約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a)以及第55及5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並扣除累計虧損)約463,9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數354,5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度總銷售額約80.3%及94.7%。最大供應商及五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度總採購額約33.1%及94.7%。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留意到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部分本集團獨有或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風險。董事持續識別、報告、監管及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表現及推行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以及可能會帶來正面影響的機會。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理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定期會面、會議及推廣活動，定期及持續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聯絡。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維持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安全的工作環境、僱用及環境。本集團理解，美好的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並已加強與其供應商的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保護環境，體現在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不斷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的努力。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回收及減廢的原則，在日常業務營運努力推行綠化辦公室措施。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劉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

藍沛樂先生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劉詠詩女士將會輪值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劉雲浦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將會執行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及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附註4)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396,064,000	58.59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4,133,333	4.26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409,044,000	10.0
劉雲浦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	2.45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320,000	0.1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1,536,000	1.60
盧康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4
彭中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4
冼易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4

董事會報告

- (1) 該等2,396,064,000股股份乃以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Forever Star」)之名義登記。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建明先生為合共174,133,3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該等174,133,333股股份中，28,333,333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授予陸建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
- (2) 該等4,32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劉詠詩女士亦為合共61,5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61,536,000股股份中，42,6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授予劉詠詩女士的購股權有關。
- (3) 該等權益為與本公司授予劉雲浦先生、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冼易先生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4)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089,492,000股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96,064,000	58.59%
沈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74,133,333	4.2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396,064,000	58.59%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409,044,000	10.00%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附註4)	409,044,000	10.00%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託管人權益(附註3)	346,912,000	8.48%
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0	5.6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沈薇女士為陸建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陸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145,800,000股股份及陸建明先生就其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所持有之28,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沈薇女士於Forever Star中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持有之2,396,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合共346,912,000股股份的託管人。
- (4)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09,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被視為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由陸建明先生全資擁有的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擁有47.38%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股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行使及沒收1,932,000份及56,666,667份購股權。茲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股東已批准向一名僱員授予本公司85,00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授予該僱員。提呈未獲該僱員接納，並於隨後失效。因此，於本財政年度並未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229,401,333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建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28,333,333	-	-	-	28,33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28,333,333	-	-	(28,333,333)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28,333,334	-	-	(28,333,334)	-
劉雲浦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3	-	-	-	33,33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3	-	-	-	33,3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33,333,334	-	-	-	33,333,334
劉詠詩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	14,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	14,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4,200,000	-	-	-	14,200,000
彭中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盧康成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冼易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8,633,333	-	(1,932,000)	-	16,701,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8,633,333	-	-	-	18,6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18,633,334	-	-	-	18,633,334
				288,000,000	-	(1,932,000)	(56,666,667)	229,401,333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及相關平均行使價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55	288,000	-	-
於年內授出	-	-	0.55	288,000
於年內沒收	0.55	(56,667)	-	-
於年內行使	0.55	(1,932)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401		288,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和行使價：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	229,401	288,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3,666,665份購股權已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1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000港元)及8,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4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進行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契據

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合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受聘、參與或持有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已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本身為董事之控股股東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持有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之狀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者而言，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標準守則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關聯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由於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聯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一項物業收購的主要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7頁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適當保險涵蓋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生效。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董事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臨時空缺。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因此，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擔任職務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劉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
藍沛樂先生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當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制訂及實施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均披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陸建明先生	2/2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劉雲浦先生	2/2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詠詩女士	2/2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彭中輝先生	2/2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康成先生	2/2	11/11	4/4	3/3	2/2	不適用
冼易先生	2/2	11/11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藍沛樂先生	2/2	11/11	4/4	3/3	2/2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牟斌瑞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董事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董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主席)	✓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
劉詠詩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
冼易先生	✓
藍沛樂先生	✓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陸建明先生。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將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陸建明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即盧康成先生(主席)、冼易先生及藍沛樂先生監督。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康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冼易先生及藍沛樂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藍沛樂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康成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陸建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供股東選舉而制定及執行政策，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並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會的選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出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康成先生及藍沛樂先生。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列席所有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即黃國明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詠詩女士及陸芹珍女士。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委員都出席了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國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作出所需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4至50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因素。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檢討，使該制度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與董事會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且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完善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權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和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1,300,000港元及零港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314 08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長期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負責領導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工作，包括在各業務部門內管理ESG問題的專門管理團隊，並指派指定人員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董事會致力於不斷改善企業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董事會欣然提呈ESG報告，以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

報告範圍及時期

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呈本集團在從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方針及其業務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集信息，以提高其在環境及社會領域的表現，並披露其在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信息。

持份者的參與

為進行本集團在辨識及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切及重大利益方面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邀請持份者對重大社會及環境問題發表意見及憂慮，而員工的健康、安全措施、福利及工資、發展及培訓是持份者關注的重要議題。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視為其企業責任之一部分，並深悉可持續環境發展對促進其營運可持續性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實施不同環保措施，以減輕對環境之影響。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經紀業務。該等業務對環境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不產生任何重大溫室氣體及危險廢物。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測並旨在盡量減少對其周邊的環境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關於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入水及土地以及產生危險廢物及非危險廢物的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大力鼓勵有效利用資源，努力減少資源用量，實現資源重複利用及回收，以防止資源之不必要浪費，盡量減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所用資源主要為辦公室及倉庫所耗電力及紙張。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不會重大地直接耗用水及包裝材料。本集團用水主要僅為一般辦公室正常用水消耗。

電力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故一般在辦公室及倉庫用電，業務中並不需要大型電耗設施。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其用電量不大。然而，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減少能耗，提醒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腦，關掉無人使用之會議室及其他功能室照明，並盡可能將電子設備調校至節能模式。我們亦鼓勵僱員將辦公室溫度維持於攝氏25度，確保空調使用效益。另外，集團密切監察其辦公室及倉庫的能源消耗，並鼓勵員工利用自然光。在非營業時間內使用照明及空調須得到許可。

紙張及印刷品

本集團辦公室及倉庫所用紙張限於日常辦公室用紙，以及必須向股東分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印刷材料。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減少用紙並回收廢紙，提醒員工養成以環保方式印刷及複印之習慣，鼓勵雙面印刷，盡可能掃描文件存入本公司伺服器系統代替影印，實行彩色印刷密碼系統，分門別類收集廢紙及已使用信封以作重用及回收。對於有關印刷材料，本集團不會過量印刷，只會按需要印刷，並鼓勵讀者使用本公司之網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密切注意保護地球天然資源的環保企業。由於本集團營運性質使然，本集團認為其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及天然資源用量極小。然而，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克盡企業公民之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做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各經營步驟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及倉儲。本集團檢查產品質量及穩定性，以選擇優質的產品供應商及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倉庫庫存遵循便利存儲及管理原則，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出錯。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經紀業務。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方面，所購電腦及周邊產品均由世界著名品牌製造。本集團擁有適當及合適的設施妥善儲存產品，確保產品以良好狀態保存。

反腐敗

為保持公平、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的地區或國家有關反腐敗和賄賂的法律法規，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腐敗政策，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所有員工都應以誠信及自律履行職責。彼等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從事任何可能利用其職權及不利於本集團利益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有關的活動。

僱員必須定期向本集團申報利益衝突事宜。另外，本集團與外部各方合作時，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招標程序，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腐敗威脅。本集團亦為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進行業務時的道德意識。

管理層調查任何與賄賂、勒索、詐騙、洗錢有關的可疑或非法行為，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已引入相應的內部評估、諮詢、調查處罰程序。管理層應進行深入調查，確保所有相關信息保持完整及完全記錄。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舉報政策制度，使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投訴及舉報任何可疑活動。本集團倡導保密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威脅。經調查後懷疑有犯罪嫌疑時，我們將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情況。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與勞工實踐

僱傭

本集團珍惜人才，因為人才是推動成功與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的資產及關鍵。本集團力求為其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具競爭力的職業發展及進步的平台。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職工福利。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定期按照最新法律法規審閱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為吸引高素質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報酬及福利待遇。為激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其員工在工作努力及貢獻方面得到本集團的相應認可。同時，任何終止僱傭合同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基礎。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本集團根據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員工釐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除基本帶薪年假等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有產假。

在內部培訓及溝通方面，我們非常鼓勵一般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可以通過公告欄張貼、電子郵件、培訓、內部會議及社交網絡與同事及管理層進行及時順暢溝通。互動溝通有利於本集團的決策過程，並實現無障礙僱主僱員關係。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的管理層致力於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一個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種族出身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釐定於所有業務單位的僱員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根據香港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有關的政府法規、條例及規例，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受害行為實施零容忍。如果發生歧視事件，僱員可以向人力資源部舉報。如果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有關法律的行為，我們將對任何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衛生政策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制定監測及測量設備控制程序及其他程序文件，以滿足具體安全管理及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勞動保護管理規定及生產現場安全規定。

另外，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定期對空調系統進行清潔、地毯消毒處理、應急演習及安全檢查，旨在保持清潔、整潔、無菸、無毒、無危險、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檢查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僱員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員工培訓，在各方面提升各僱員的技能。為協助員工達到「持續發展」的精神，我們通過量身定製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貼，支持各級員工的個人學習及自我完善。培訓有利於員工採用專業知識及提高工作效率，最終提高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此外，我們實施了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員工的工作貢獻。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打擊非法就業，負責招聘工作的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就業之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以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及確保遵守最新及相關法律法規，防止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和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我們業務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決心促進工作場所多元化、保護員工權益、鼓勵友善的企業文化。為激勵員工發揮其核心價值觀及最終提高其歸屬感，本集團嚴格執行僱傭實踐、內部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為確保有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能力，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政策，例如有吸引力的花紅制度及醫療保險。

社區投資

本集團強調社會責任意識對員工的重要性並鼓勵其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鼓勵員工於辦公時間參與捐血。本集團將投入盡可能多的努力，在未來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

企業管治

本集團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確保其業務按照其明確定義的企業管治原則運作。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本集團為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有力的支持、數據分析及最新市場見解，以加強其營運。該等措施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持續關係，亦有助於各方遵守本集團的商業道德守則，更重要的是，得以達致雙贏局面。

為順應不斷變化的趨勢及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及時、公正及透明地不斷檢討企業管治做法，以便向投資者及公眾傳達最新資料。本集團了解有效的溝通及準確的信息披露不僅可帶來信譽，亦有助於推動建設性反饋及想法的流入，有助增進投資者關係及其未來企業發展。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外，本集團通過會議等方式解釋其財務及業務信息，促進其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拜訪本公司也使彼等對我們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

為加強信息的獲取及效率，本集團已推出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以便持份者能隨時隨地獲取最新信息。本集團不但公佈其財務業績，亦可以即時上傳各種相關信息到此網站，例如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公告及中期及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1至138頁的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我們闡述我們的審計於該情況下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所述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者。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所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採取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本年度內，貴集團以(i)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及(ii)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231,000,000股股份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前海證券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邦證券集團」)主要在香港為提供經紀、證券包銷、孖展融資服務及配售服務。

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確定了於收購日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因而確認了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和客戶關係合約。

我們關注這一事項是因為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需要根據可識別的公平值資產評估及所承擔的負債作購買價格分配，當中涉及若干判斷和假設。

我們與管理層和獨立估值專家進行了討論，以瞭解管理層於收購日確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過程。

我們評估了獨立估值專家的專業資格、客觀性和勝任能力。

我們委託我們的內部專家協助我們審核管理層的估值方法及評估用於計量可識別資產公平值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我們根據合約協議並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評估了會計處理及收購事項代價的時間及恰當性。

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華邦金融有限公司的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收購華邦金融有限公司時確認商譽4,640,000港元。商譽於每年並於有減值跡象時予以進行減值評估。在對華邦金融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相關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增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相信商譽並無減值。該結論乃基於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超出業務的相應賬面值作出。

我們評估貴集團商譽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所知對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基於增長率和折現率對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因此對該等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在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測試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b)及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174,59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報告日已經產生的虧損金額。貴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要求視乎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定期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

通過評估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的虧損，逐筆計提個別已評估賬戶的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所持抵押品的性質及價值以及預期可收回金額。

我們了解貴集團用於估計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方法及假設。

我們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時審閱了貴集團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報告，考慮了交易對手的過往還款模式並檢視了後來的還款情況。我們亦已評估貴集團應收賬款披露及相關信貸風險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涂珮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4,515	45,894
無形資產	7	60,377	6,162
應收賬款	12	1,0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305	30,196
遞延稅項資產	19	3,880	2,413
		152,077	84,66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75	494
應收貸款	11	50,000	70,400
應收賬款	12	173,593	88,4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75	14,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808	–
可收回所得稅		832	3,36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4	23,4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00,254	152,189
		455,566	329,364
總資產		607,643	414,029

載於第58至13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408	3,214
其他儲備	18	435,239	315,428
留存收益		100,394	91,183
權益總額		539,041	409,8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500	—
		500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4,7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821	3,043
銀行借貸	21	36,12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51	1,161
		68,102	4,204
負債總額		68,602	4,2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7,643	414,029
流動資產淨值		387,464	325,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541	409,825

第51至138頁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劉詠詩
董事

載於第58至13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683,410	836,542
銷售成本	5	(627,443)	(802,321)
毛利		55,967	34,221
銷售費用		(762)	(1,3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317)	(30,457)
其他虧損	25	(239)	(791)
經營利潤		13,649	1,663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9	–	6,73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	9	–	(842)
財務成本	26	(477)	(1,245)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72	6,312
所得稅費用	27	(3,961)	(9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9,211	5,3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29	0.24港仙	0.15港仙
攤薄	29	0.24港仙	0.15港仙

載於第58至13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9,211	5,389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20	(2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9,631	5,159

載於第58至13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18(a)	資本儲備 附註18(b)	法定儲備 附註18(c)	匯兌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50,374	2,480	1,042	3,523	315,428	91,183	409,825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	9,211	9,21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420	420	-	42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420	420	9,211	9,6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7	-	-	9,607	-	-	-	9,607	-	9,607
—行使僱員購股權	17	2	1,236	(175)	-	-	-	1,061	-	1,063
—沒收僱員購股權	17	-	-	(810)	-	-	-	(810)	-	(81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34	192	109,533	-	-	-	-	109,533	-	109,7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08	354,518	22,882	50,374	2,480	1,042	3,943	435,239	100,394	539,041

載於第58至13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其他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18(a)	資本儲備 附註18(b)	法定儲備 附註18(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939	99,814	-	50,374	2,480	1,042	3,753	157,463	105,077	265,479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	5,389	5,389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30)	(230)	-	(23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230)	(230)	5,389	5,1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	28	-	-	-	-	-	-	-	-	(19,283)	(19,28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6	275	151,525	-	-	-	-	-	151,525	-	151,800
發行股份開支		-	(7,590)	-	-	-	-	-	(7,590)	-	(7,59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7	-	-	14,260	-	-	-	-	14,260	-	14,2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50,374	2,480	1,042	3,523	315,428	91,183	409,825

載於第58至13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21,223	15,686
已付所得稅		(1,817)	(7,435)
已退還所得稅		3,188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594	8,2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4	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4)	(216)
購買無形資產	7	–	(1,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63	7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2	(11,904)	(30,000)
就出售一項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事項 已收取的部份所得款項	32(c)	–	1,359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現金	34	3	7,10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18)	(22,6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38)	(1,245)
提取銀行借貸		109,276	122,124
償還銀行借貸		(73,151)	(284,62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51,800
支付上市及發行股份開支		–	(7,590)
已支付中期股息		–	(19,28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63	–
已付銀行融資成本		(40)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6,710	(38,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586	(53,21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89	205,6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79	(24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54	152,189

載於第58至138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經紀業務(「業務」)。

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之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以下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之修訂「在其他主體的權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本集團已經採納下文詳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影響以外的有關準則，而採納餘下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d)提供。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概無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而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與本集團相關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如下：

	於此日期或其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經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分級之依據是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實體業務模式。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綜合收入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質素變動，資產亦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指按初始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已減值財務資產時，第一日之虧損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確認。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虧損減值將以所有已發生的虧損減值計算，而非以等於十二個月已發生的虧損減值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首次確認虧損減值將等於其所有已發生的虧損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而預期對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其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以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就金融資產採用上文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淨資產略微下跌，減幅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低於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容許附帶准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就提早終止合約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修訂本澄清，不論導致提早終止合約的事件或情況及哪一方支付或收取提早終止的合理補償，金融資產均符合「僅就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的可資比較資料。過往賬面值及經調整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期初權益結餘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有提早還款特性及提早終止補償的債務工具，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如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論所澄清，來自對金融負債的修訂但不導致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本澄清並無特定寬免，本規定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與本澄清一致，因此預期採納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 (1) 辨別客戶合約；
- (2) 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
- (5) 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應對辨別履約責任的實行問題、主體對代理關係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期。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應用準則及減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並預期準則於採納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本集團日後可取得的更多可靠資料，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採用該估值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租賃負債將於隨後為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準則。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正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可用的權宜之計及採用哪一種過渡方式及救濟措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a)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669,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包括的若干款項須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任何款項、選擇的其他過渡方式及救濟措施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應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時間為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的先前報告期初開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個別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註釋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下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包括大量香港會計師公會視為需要但不迫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包括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的會計變動以及有關多項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用詞或編輯性修訂。該等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控制權影響相關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著有關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或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亦予以對銷。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但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收購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計量。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取得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乃以合約方式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入分別載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此外，當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會抵銷，僅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跡象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納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保留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以及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出售涉及失去共同控制權之一間合資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應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應佔比例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費用。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樓宇	5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被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至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檢討。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b) 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的放債人牌照設有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帳。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其預計有效期內不超過5年的時間內分配牌照的費用。

(c)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合約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未準備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檢討有否減值。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期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除外，該等項目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原因為於近期內出售，其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2.9.2 確認及計量

以慣常方法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平值的正面淨變動及負面淨變動則分別呈列為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該等金融工具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2.9.3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合法強制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資產(續)

2.9.4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a)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c) 本集團就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
 - (ii)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公司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組裝成本，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1 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倘應收貸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為1)就已售商品或已供應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或2)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證券經紀服務應收客戶及結算所款項。倘預期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收回(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利息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產生的利息。

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額於權益內作為一項來自所得款項的扣減(經扣除稅項)列示。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1)已向供應商購買商品及2)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證券經紀服務應付客戶及結算所的責任。倘應付賬款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支付(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5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內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稅項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稅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暫時差異的撥回，惟訂有協議授權本集團控制可見將來之暫時差異的撥回則除外，而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未分派利潤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

(c) 抵銷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8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獲確認。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費用。

2.19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銷售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就尚未交貨的貨品而預收客戶的按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收款項」。

(b) 利息收入

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之利率。

(c) 服務收入

保薦人收入及顧問、配售及包銷費於相關主要行動完成時按有關協議條款記錄為收入。

(d) 佣金收入

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佣金收入於交換成交單據的交易日期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0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一般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設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法規，附屬公司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設定供款退休福利、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計劃，附屬公司及僱員須根據僱員薪金一定比例計算的金額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b)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相關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會被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並以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使用時方會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期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於歸屬後，當購股權在到期前遭沒收或到期，先前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收益」。

(b) 集團內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2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2.2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負債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25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以下各項人士或以下各項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的實體：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5 關聯方 (續)

- (b) 該方為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的實體：(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段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2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持牌金融機構設有信託獨立賬戶，持有來自正常業務交易的客戶存款。由於附屬公司可保留客戶款項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附屬公司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因其須為客戶款項任何虧損或挪用負責而就相關客戶於流動負債確認相應應付賬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公司不可動用客戶款項結清其自身責任。

2.27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於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7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根據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開支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 (二零一七年：5%)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205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1,000港元)，主要是由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二零一七年：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時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二零一七年：虧損/收益)所導致。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的股本工具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為因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不論有關價格變動由個別工具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買賣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為減輕價格風險，本集團對工具進行盡職分析，並委任專責專業人士監督及監察投資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90,000港元。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入賬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視利率波動情況，以確保將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內。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倘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利潤應減少／增加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層面管理。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代表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銀行存款乃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優異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聲譽卓著的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貿易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五大客戶的貿易業務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業務應收賬款總額(二零一七年：所有)。管理層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的虧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高效順利進行，且確保結餘的對賬。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緊密監控來自該等客戶的結算，以確保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則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

對於本集團僅於上年度開始的放債業務，本集團與每位借款人展開業務之前，均參照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借款目的和還款能力，對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和分析。本集團亦在審視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時，在任何時間確定是否存在信貸風險。

如果償還本金和／或利息已經長期過期，而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開展法律訴訟，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會被視為不大可能，本集團會視貸款和各自的利息應收款項為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貸款和利息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零)過期未付。

前五名借款人的利息收入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1.0%(二零一七年：0.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佔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約51%(二零一七年：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證券業務客戶的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證券業務五大客戶(不包括結算所)的應收賬項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業務應收賬項總額(不包括結算所)的92%(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並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證券業務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經計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額(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資金的可用性。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除銀行借貸外)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4,543	1,984	-	-	26,527
銀行借貸	42,051	-	-	-	42,051
	66,594	1,984	-	-	68,5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030	-	-	2,030
	-	2,030	-	-	2,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21)	36,12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200,254)	(152,189)
負債淨額	(164,130)	(152,189)
權益總額	539,041	409,825
資本總額	374,911	257,63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與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8	-	-	1,80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年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均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零)。

(b)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對於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其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照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確認和計量。為確定收購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在市值不易獲得時，必須作出估計並使用估值技術。

(b) 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壞賬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狀況改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作出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識別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壞賬支出。

(c) 存貨減值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核存貨的賬面值，以確保其並未按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價值記錄。管理層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測試存貨是否減值。

管理層主要根據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的產品的當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該等估計可能因激烈的行業週期帶來的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作出撥備。管理層於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的數額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得出。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和攤銷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被遺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可用年期估計有所不同。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的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e)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當預期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則該等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f)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事件或狀況改變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進行減值審核。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估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選定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g)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用估計(附註7)。

(h)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獲得員工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代價。該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於授予日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而修訂預期對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經紀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經營分部。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及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其他資產，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當期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48,258	22,395	10,694	2,063	683,410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627,193)	(250)	-	-	(627,443)
銷售費用	21,065 (644)	22,145 -	10,694 -	2,063 -	55,967 (6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05)	(5,678)	(421)	(1,223)	(15,4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17	3	-	(578)	(58)
財務成本	(477)	-	-	-	(477)
經調整經營利潤	12,356	16,470	10,273	262	39,361
未分配開支					(26,18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72
所得稅費用					(3,961)
年內利潤					9,2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29,016	1,400	6,126	836,542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802,321)	-	-	(802,321)
銷售費用	26,695	1,400	6,126	34,2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95)	-	-	(1,195)
其他虧損	(8,630)	(279)	(245)	(9,154)
財務成本	(902)	-	-	(902)
財務成本	(1,024)	-	-	(1,024)
經調整經營利潤	14,944	1,121	5,881	21,946
未分配開支				(21,307)
經營利潤				639
財務成本				(221)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6,73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				(842)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6,312
所得稅費用				(923)
年內利潤				5,389

利息收入11,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26,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其中放債業務分部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分別貢獻10,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26,000港元)及8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1,108	42,051	69,094	165,477	517,730
分部負債	37,583	47	–	24,968	62,598
資本支出	43	41	–	–	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9,645	25,527	76,613	–	321,785
分部負債	2,873	94	6	–	2,973
資本支出	216	–	–	–	2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以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17,730	321,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27	44,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98	40,751
遞延稅項資產	3,880	2,413
可收回所得稅	832	3,364
總資產	607,643	414,029
分部負債	62,598	2,973
遞延稅項負債	5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51	1,161
其他未分配負債	53	70
總負債	68,602	4,20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香港。

來自所有可呈報分部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646,852	794,982
總收入	683,410	836,542
百分比	95%	95%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2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80%及11%（二零一七年：兩位客戶分別為77%及11%）。該等客戶屬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乃位於以下地區: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5,904	51,903
中國	128	153
	146,032	52,056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的賬面淨值	43,882	315	72	74	187	1,364	45,894
添置	-	-	-	74	10	-	84
出售	-	-	-	-	-	(8)	(8)
折舊(附註22)	(1,404)	(86)	(15)	(27)	(52)	(566)	(2,1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79	251	350	680
匯兌調整	-	-	7	-	-	8	15
年末的賬面淨值	42,478	229	64	200	396	1,148	44,5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06	2,055	393	455	609	3,891	59,709
累計折舊	(9,828)	(1,826)	(329)	(255)	(213)	(2,743)	(15,194)
賬面淨值	42,478	229	64	200	396	1,148	44,5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的賬面淨值	45,286	498	1,180	88	57	1,950	49,059
添置	-	-	-	23	193	-	216
出售	-	(34)	(922)	(3)	(19)	-	(978)
折舊(附註22)	(1,404)	(151)	(115)	(34)	(45)	(579)	(2,328)
匯兌調整	-	2	(71)	-	1	(7)	(75)
年末的賬面淨值	43,882	315	72	74	187	1,364	45,8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06	2,055	393	353	368	5,347	60,822
累計折舊	(8,424)	(1,740)	(321)	(279)	(181)	(3,983)	(14,928)
賬面淨值	43,882	315	72	74	187	1,364	45,8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租期持有的租賃：		
10至50年	42,478	43,882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按以下方式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50	2,277
	2,150	2,3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42,478,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二零一七年：43,88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1)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之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的賬面淨值	4,641	1,476	45	6,1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52,013	–	2,700	54,713
攤銷(附註22)	–	(341)	(157)	(498)
年末的賬面淨值	56,654	1,135	2,588	60,3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54	1,703	2,756	61,1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68)	(168)	(736)
賬面淨值	56,654	1,135	2,588	60,3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的賬面淨值	–	–	–	–
添置	–	1,703	–	1,7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4,641	–	56	4,697
攤銷(附註22)	–	(227)	(11)	(238)
年末的賬面淨值	4,641	1,476	45	6,1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41	1,703	56	6,4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27)	(11)	(238)
賬面淨值	4,641	1,476	45	6,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憑藉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的法定有效期為一年，但可以不多的成本續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續領放債人牌照，並持續持有該牌照。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收購華邦證券有限公司(「華邦證券」)時確認的客戶關係使用年期為三年。收購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融資」)時確認的客戶關係使用年期為十個月。

攤銷開支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000港元)計入合併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
-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4,641,000港元，乃由於收購華邦金融有限公司(「華邦金融」)股權。華邦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52,013,000港元，乃由於收購華邦證券股權。華邦證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超過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收入及毛利率按估計增長就往後四年期間作出預測。其後，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之永久增長率推算。

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重大金額的商譽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hr/>		
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增長率	3.0%	3.0%
永久增長率	3.0%	3.0%
貼現率(稅前)	20.6%	20.9%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hr/>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增長率	1.7%-30.8%	不適用
永久增長率	3.0%	不適用
貼現率(稅前)	17.5%	不適用

管理層按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收入，而增長率乃基於行業預測及管理層的預期而釐定。永久增長率乃基於預期通脹率。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營運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而董事認為商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減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附屬公司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所持權益	
			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擁有：					
盈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擁有：					
拓豐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物業持有	100美元	100%	100%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組裝及買賣電子 元件及產品	43,000,000港元	100%	100%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放債業務	10,000港元	100%	100%
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物業持有	100美元	100%	—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企業融資 諮詢業務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六年 七月四日	證券經紀業務	97,500,000港元	100%	—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華邦證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所收購。其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的結算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附註a)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b) 千港元
年初	–	17,055
期間應佔虧損	–	(842)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	–	(15,662)
匯兌調整	–	(551)
年末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收購華邦前海有限公司(「華邦前海」) 50%股權，代價為50美元(相當於390港元)。華邦前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前海物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均為不活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合併收益表記錄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39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佔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市博通」) 12.42%股權。亳州市博通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腦周邊產品製造和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亳州市博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250,000元(約22,398,000港元)出售亳州市博通全部股權。出售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6,736,000港元，為出售代價與於出售日之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華邦前海有限公司	1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不活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266	885
減：存貨減值撥備	(391)	(391)
存貨淨值	1,875	49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627,1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1,93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存貨減值(二零一七年：存貨減值撥回1,386,000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91	4,153
撇銷存貨	—	(2,376)
存貨減值撥回	—	(1,386)
年末	391	3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撥回乃由於相關存貨的後續銷售。

11 應收貸款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並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一年以內	50,000	70,400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賬款(附註h)	1,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a)	—	30,000
收購物業的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41,140	—
其他非流動按金	960	196
其他資產(附註c)	205	—
	43,305	30,196
流動		
應收賬款(附註h)	111,662	88,66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i)	—	(183)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附註d)	61,910	—
應收結算所款項(附註e)	21	—
	173,593	88,477
預付款項	582	58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b))	2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227	10,395
應收利息(附註g)	2,941	3,456
	3,775	14,440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0,673	133,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2,803	34,191
人民幣	92	10,371
美元	107,778	88,551
	220,673	133,113

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除下文附註(d)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晶芯科技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邦證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的可退回預付款項。華邦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履行完成條件後完成，完成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批准。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華邦金融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華邦金融投資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代價為219,765,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合共41,140,000港元的不可退回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以收購該物業。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c) 其他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基金按金	50	—
— 參與費	5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按金	50	—
— 互保基金按金	50	—
— 印花稅按金	5	—
	205	—

有關資產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的華邦證券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值為281,175,000港元的證券作為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管理層已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每名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以結清現金客戶的任何欠款。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e) 來自結算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應收結算所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最後兩日交易的未結算交易，僅與拖欠風險有限的香港結算有關。

在呈列應收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應收結算所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資產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的華邦證券持有。

-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應收所得款項，為數10,288,000港元(附註9(b))。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悉數結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g)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來自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並按照與借款人協定的條款償還。
- (h) 本集團授予交易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1日至60日(二零一七年：1日至60日)之間。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相關應收賬款(大部份以美元計值)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8,819	62,870
31至60日	33,697	25,60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46	189
	112,662	88,660
減：減值撥備	-	(183)
	112,662	88,477

* 包括未開發票收入4,7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上述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1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000港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並非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12,469	88,382
逾期1至30日	47	89
逾期31至60日	-	-
逾期61至90日	76	-
逾期超過90日	70	6
	112,662	88,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h)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約183,000港元已悉數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應收一名客戶的結餘有關，而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	183

(i)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83	183
應收賬款撇銷	(183)	-
年末	-	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1,808	—
	1,808	—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的華邦證券持有。

1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保存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相應應付相關客戶賬款。本集團可保留客戶款項的利息。本集團不可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的責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人民幣	—	20
港元	49	15
	49	35
銀行存款		
港元	131,629	79,425
人民幣	30	225
新台幣	26	25
美元	68,520	72,479
	200,205	152,154
	200,254	152,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1%(二零一七年：0.01%)。

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此存款或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理相關條例及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存款約為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000港元)。

16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96,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9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880	2,939
股份拆細	3,232,68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330,000	2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6,560	3,2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6,560	3,214
已行使購股權	1,932	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b)	231,000	1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9,492	3,40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0.46港元(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發行33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1,800,000港元。
- (b) 晶芯科技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同意收購華邦證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以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予日期(須為交易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行價將作為於該段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股的購股權，並於同一日批准向僱員及若干董事授予203,000,000股(「僱員購股權1」)的購股權。餘下的85,000,000股(「僱員購股權2」)的購股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餘下的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授出的僱員購股權1，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僱員購股權2，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及沒收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932,000股及56,666,667股。所有已行使購股權均就第1.1期而言，所有已沒收購股權均就第2.2期及第2.3期而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及相關平均行使價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55	288,000	–	–
於年內授出	–	–	0.55	288,000
於年內沒收	0.55	(56,667)	–	–
於年內行使	0.55	(1,932)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401		288,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和行使價：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	229,401	288,000

年內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23港元(二零一七年：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3,666,665股的購股權已歸屬。

上年度授出的第1.1期、第1.2期、第1.3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購股權各自的公平值採用布萊克－休斯模型(Black Scholes model)分別確定為0.091港元、0.109港元、0.126港元、0.146港元、0.163港元及0.182港元。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指定員工和董事授予的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0.49港元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6.25%、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1.1期、第1.2期和第1.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97%、1.14%和1.30%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0.59港元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5.39%、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81%、0.91%和1.01%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1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000港元)及8,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4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18 其他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減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353	-	60	28	2,413	28
計入合併收益表	1,423	2,353	44	32	1,467	2,385
年末	3,776	2,353	104	60	3,880	2,413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來自附屬公司的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35	-	487	-	522	-
計入合併收益表	(2)	-	(20)	-	(22)	-
年末	33	-	467	-	5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未確認稅項虧損5,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8,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並於中國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7,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9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屆滿。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董事認為暫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80	2,413
遞延稅項負債	(500)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80	2,413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413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附屬34)	(522)	-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27)	1,489	2,385
年末	3,380	2,413

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24,543	-
應付結算所款項(附註b)	163	-
應付賬款總額	24,7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1,762	2,009
預收款項	-	1,013
其他應付款項	59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821	3,04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6,527	3,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來自證券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抵押除外。
- (b) 在呈列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本集團將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與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抵銷。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6,240	1,720
人民幣	287	310
	26,527	2,030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計劃還款日期(不含任何要求償還條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166	—
一至兩年	2,172	—
兩至五年	6,804	—
超過五年	24,982	—
	36,1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貸(續)

無論貸款人是否會無理由而撤銷條款，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1.35厘計息，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180個月內分期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按揭抵押，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42,478,000港元(附註6)。

2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627,193	803,316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10)	—	(1,386)
核數師酬金	1,208	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150	2,3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498	2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352	1,35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23)	12,485	8,79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附註17)	8,797	14,260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051	388
水電費	85	123
樓宇管理費	648	567
經紀自設系統服務費	158	—
其他	3,897	2,764
總計	669,522	834,0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69	8,441
退休福利(附註)	368	341
其他	(52)	8
	12,485	8,79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附註17)	8,797	14,260
	21,282	23,050

附註：該等項目主要指：

- (i) 本集團為在香港工作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收入5%的供款，僱員每月供款(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上限為1,500港元。
- (ii) 本集團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退休金計劃由中國相關直轄市或省級政府籌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的20%、7.5%及2%(取決於適用的當地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就僱員或退休人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24 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附註37)	8,086	11,547
僱員	5,871	4,548
	13,957	16,0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7披露。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董事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04	1,330
退休福利	56	2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2,111	3,198
	5,871	4,548

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500,000港元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204	12
匯兌收益／(虧損)	73	(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32(a)/(b))	55	(1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變現收益	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612)	—
其他	20	28
總計	(239)	(791)

2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477	1,245

2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508	3,2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8)	60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1,489)	(2,385)
	3,961	923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於及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72	6,312
按各司法權區利潤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002	1,589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費用	300	51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14)	(1,711)
— 未確認暫時差額	(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6	93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5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8)	60
— 退稅	(90)	—
稅項開支	3,961	923
實際稅率	30.1%	14.6%

2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已支付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的中期股息，合共約為19,28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9,211	5,3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5,939,047	3,670,313,425
每股基本盈利	0.24港仙	0.15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未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一七年：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此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9,2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5,939,04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4,421,064
	3,910,360,111
每股攤薄盈利	0.24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0,000	–	50,000
應收賬款	174,593	–	174,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	4,358	–	4,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08	1,80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3,429	–	23,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54	–	200,254
	452,634	1,808	454,4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706	24,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1,821	1,821
銀行借貸	36,124	36,124
	62,651	62,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0,400	70,400
應收賬款	88,477	88,4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	14,047	14,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89	152,189
	325,113	325,1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金融負債	2,030	2,030
	2,030	2,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與香港結算之間應收及應付持續淨額交易（「持續淨額交易」）付款責任，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易付款責任淨額及存於香港結算的保證金不符合財務報表的抵銷條件，而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清該等結餘。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並未抵銷 的有關款項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結算所賬款	2,692	(2,671)	21	-	21
應付結算所賬款	2,834	(2,671)	163	-	1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付結算所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72	6,312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22)	2,150	2,328
攤銷(附註22)	498	238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22)	–	(1,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25)	(55)	186
匯兌(收益)/虧損(附註25)	(73)	645
財務收入(附註25)	(204)	(12)
財務成本(附註26)	477	1,245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附註9)	–	(6,73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附註9)	–	842
購股權費用(附註17)	8,797	14,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附註25)	612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81)	17,524
– 應收貸款	20,400	(70,400)
– 應收賬款	(32,208)	99,287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5,33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1	(3,423)
– 應付賬款	(4,794)	(42,8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4)	(2,343)
經營產生的現金	21,223	15,686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6)	8	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25)	55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	7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代價(附註9(b))	22,398
應收所得款項(附註12(f))	(10,288)
抵銷應付收購方結餘	(10,751)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所得款項	1,359

(d)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如下：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提取銀行借貸	109,276
償還銀行借貸	(73,151)
已付利息	(438)
已付銀行融資成本	(4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4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為兩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790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79	—
	4,669	—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a)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	198,589	—
租賃物業裝修	189	—
	198,778	—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的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邦證券100%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華邦證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全資附屬公司森美物流有限公司為一間不活躍公司，並擁有一輛自用汽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準則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本集團已經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代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收購資產和負債。進行分配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華邦證券及森美物流有限公司(統稱為「華邦證券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3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按市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109,725
	139,72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按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
客戶關係合約	2,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0
應收賬款	53,9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8,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3
應付賬款	(29,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2)
遞延稅項負債	(52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87,712
商譽	52,013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360,000港元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收益表一般及行政費用。

上表中確認的52,013,000港元商譽包括配套員工，並未單獨確認。因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配套員工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其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無形資產的條件。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分別為53,908,000港元及494,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61,154,000港元及494,000港元，其中7,246,000港元應收賬款預計不可收回。

合併收益表所包括自收購日起由華邦證券貢獻的收入為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亦自收購日起貢獻經營利潤262,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則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695,283,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七年的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網絡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華邦金融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華邦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華邦融資(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下表摘要於收購日期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13,249
– 抵銷華邦金融(前稱前海金融有限公司)當時擁有人之應收款項	10,751
	<hr/>
	24,0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按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3
客戶關係合約	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9,359
	<hr/>
商譽	4,641
	<hr/>

商譽歸屬於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及預期在本集團收購業務營運後產生的協同效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董事 (完成收購華邦證券前期間)

(a)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邦證券支付配售佣金開支7,590,000港元。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華邦前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前海物業有限公司的未清結餘合共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06	4,102
退休福利	102	1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8,599	13,281
	13,307	17,48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52,453	342,7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38	14,2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	267
	14,875	14,527
總資產	467,328	357,25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08	3,214
其他儲備	463,920	354,041
	467,328	357,255
權益總額	467,328	357,2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7,328	357,255
流動資產淨值	14,875	14,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328	357,2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劉詠詩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3,749	95,114	14,260	918	354,041
綜合收入					
年度虧損	-	-	-	(9,512)	(9,512)
綜合收入總額	-	-	-	(9,512)	(9,5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7)	-	-	9,607	-	9,607
— 行使僱員購股權(附註17)	1,236	-	(175)	-	1,061
— 沒收僱員購股權(附註17)	-	-	(810)	-	(8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附註34)	109,533	-	-	-	109,5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4,518	95,114	22,882	(8,594)	463,9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9,814	95,114	-	(4,574)	190,354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24,775	24,775
綜合收入總額	-	-	-	24,775	24,7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附註28)	-	-	-	(19,283)	(19,28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6)	151,525	-	-	-	151,525
發行股份開支	(7,590)	-	-	-	(7,59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7)	-	-	14,260	-	14,2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3,749	95,114	14,260	918	354,041

附註：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已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之估 計金錢價值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應 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 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其 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626	-	-	-	18	-	-	744
劉詠詩女士(附註(i))	100	852	-	-	2,016	18	-	-	2,986
劉雲浦先生(附註(ii))	100	266	-	-	4,733	1	-	-	5,100
彭中輝先生(附註(iii))	289	-	-	-	71	3	-	-	363
	589	1,744	-	-	6,820	40	-	-	9,1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之估 計金錢價值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應 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本 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其 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70	-	-	-	71	9	-	-	250
牟斌瑞先生(附註(viii))	184	-	-	-	-	-	-	-	184
藍沛樂先生(附註(v))	170	-	-	-	-	9	-	-	179
冼易先生(附註(vi))	170	-	-	-	71	9	-	-	250
	694	-	-	-	142	27	-	-	8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 為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 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620	-	-	4,932	18	-	-	5,670
劉詠詩女士(附註(i))	100	815	-	-	1,957	18	-	-	2,890
劉雲浦先生(附註(ii))	-	-	-	-	1,149	-	-	-	1,149
彭中輝先生(附註(iii))	58	-	-	-	45	1	-	-	104
沈薇女士(附註(iv))	100	350	-	-	-	2	-	-	452
	358	1,785	-	-	8,083	39	-	-	10,265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附註(ii))	-	-	-	-	1,838	-	-	-	1,838
	-	-	-	-	1,838	-	-	-	1,8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 為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 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61	-	-	-	69	8	-	-	238
牟斌瑞先生(附註(viii))	29	-	-	-	-	-	-	-	29
藍沛樂先生(附註(v))	29	-	-	-	-	1	-	-	30
冼易先生(附註(vi))	89	-	-	-	69	5	-	-	163
彭中輝先生(附註(iii))	135	-	-	-	24	7	-	-	166
溫德勝先生(附註(vii))	25	-	-	-	-	1	-	-	26
楊偉輝先生(附註(x))	48	-	-	-	-	2	-	-	50
	516	-	-	-	162	24	-	-	7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劉詠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劉詠詩已辭任行政總裁，但仍為執行董事，而陸建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生效。
- (ii) 劉雲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雲浦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 (iii) 彭中輝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v) 沈薇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v) 藍沛樂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vi) 冼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vii) 溫德勝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viii) 牟斌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x) 楊焯輝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相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相同)。

(c) 董事之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相同)。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e) 有關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相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相同)。

38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一項物業收購的主要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